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山县开云镇人民政府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衡山县开云镇人民政府对政府整体支出及专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开云镇政府是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和扶贫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信访室）、基层党建办公室6个机构，下辖开云镇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开云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开云镇政务服务中心、开云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个正股级事业单位，至2021年12月份，共有编制148名，实有人数148人，其中在职98人、离退休50人；公务用车定编1台，应急消防用车1台，现有车辆2台。

开云镇地处衡山县城，是我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行政区域面积138平方公里，全镇总人口12.61万，辖17个行政村，8个社区居委会，全镇现有基层党支部26个，党员2057名，非公经济党组织8个。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基本支出1376.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50.2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26.49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项目支出2587.42万元，主要由以下几项组成：

（1）村级运行经费

17个行政村县本级财政共下达经费272.35万，主要用于村级干部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2）社区运行经费

8个社区居委会县本级财政共下达经费186.14万，主要用于社区居委会干部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一）单位整体基本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度运行经费为201.98万元，比上年增加16.68万元，三公费用为3.6万元，比上年减少0.93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增加1.11万元，主要是工作用车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6万元，主要是接待减少。

（二）专项绩效目标实施和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推进顺利

1. 村级及社区运行经费

开云镇下辖17个行政村、8个社区居委会，干部职数153人，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三）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一年来，开云镇财政资金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财经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县级安排的各项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和相应项目实施方案加强管理，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工作开展措施有力，工作稳步推进，且成效明显。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和拨付及时，资金使用单位严格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用到实处，没有出现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和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确保了资金效果，项目专项资金产出效果比较明显，达到预期目标，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效益和作用。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整体收支平稳，各项工作开展顺畅，工作目标如期实现，重点工作突出，各项工作继续保持，资金投入准确到位，资金支出成效明显，整体效果好。

（四）财务制度建设及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我镇加强了经费预算管理，对预算资金的使用，资产的配置、处置、项目资金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加大压缩“三公经费”以及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相关经费支出，加强内控系统完善，明确管理目标和要求，细化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完善报账程序，审批权限等，资金得到进一步规范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效益。

（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措施制定和实施情况

开云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目标跟踪、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管理要求，各项目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成立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加强了对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和效益管理，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效益、使用监督管理，量化细化工作指标，强化考核，责任到人，发现资金使用出现偏离马上予以纠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达实效，产出见效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表现在：

（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较慢，生态休闲农业发展后劲不强；工业经济总量偏小，企业单体规模小，骨干企业少，高新技术型企业不多。

（二）财政资金支出延缓。项目工作开展须有资金保障，近年来通过财政资金支出出现延缓，特别是项目资金不能确保按计划和进度实现付款，资金支出延缓甚至出现资金暂时支付不了的情况，势必造成项目进展不能达预期目标。

（一）优化环境，强化招商，着力培育新的经济亮点。

一是切实加强项目推进。要转变工作观念，调整工作思路，明确工作责任，深入研透并严格执行土地征收政策，严守工作时限，破解工作瓶颈，确保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征拆和安置工作任务，促进项目如期顺利推进。加快推进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产业带动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如工业园区、黄花新区、开云新区、八里片区等项目的打造；加快完善现有城市基础设施，拓展城市空间，加快推进紫巾山沿山路、黄花路、开云大道等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年底实现紫巾沿山路、黄花路一二标段通车，开云大道全线贯通。

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整合招商资源，创新招商载体，开展招商选资，对符合开云发展思路的项目积极引进，积极实施规范招商行为，坚持老客户和新客户并举，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发展环境，不断提高招商质量和水平，力争年内引进上亿项目两个。

三是强化项目推进要素保障。加强城建、国土及规划管理，规范项目准入。启动县城周边乡村规划编制，完成镇区村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科学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以新农村建设为抓手，加快改善人居环境步伐；进一步加大对违章建筑的整治力度，促使村民依法依规建房。

（二）创新思路，拓展空间，深入挖掘经济发展潜力。

一是在巩固传统农业的同时进一步促进农业结构的优化。按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切实加快农村土地流转，把重点放到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上来。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将油茶、茶叶、早白薯、九龙李等农特支柱产业发展壮大起来；同时依托双全新村、青峰、跃进、世上等村优势资源，发展农业休闲旅游产业；完成新增油茶林1500亩以上，低改1000亩以上，打造连片300亩以上的油茶林4个以上。

二是加快新型工业化。继续加快园区建设，发挥园区核心增长极作用。全力配合园区落实“135”任务，全力推进弘山工业园建设，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引进实体企业，培植中微企业，增加工业经济的发展规模，争取全年年园区征地3000亩，引进上亿元企业五家。

三是抓好乡村振兴工作。继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激活乡村各类资源，积极探索乡村振兴发展有效实现路径。推广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化”模式，推动集体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实体化运营，盘活并管理经营好各类集体资产资源。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养大户，推广特色农业产业。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及精准扶贫工作力度，加快农村电商发展，搭建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振兴乡村经济。

四是加快城镇化进程。抓住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机遇，把振兴乡村经济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实施“五纵三横”战略，拓展城市骨架，提高城市品位；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综合交通系统规划的对接融合；加快土地开发、储备和项目引进，推进沙泉片区和师古小城镇等项目的开发建设。

五是加快旅游产业发展。主动对接南岳，融入南岳衡山大旅游圈，加快发展商贸、休闲、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和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因地制宜发展区域旅游，加紧推进皇茶产业示范园和仙逸人间项目建设；加快紫巾山、勾头峰、鳌头山、何家岭、寨子山周边开发，打造星级休闲接待点。

（三）聚焦民生，提升水平，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一是拓宽农民就业渠道。搭建就业平台，畅通就业渠道，增加就业机会。创新就业方式，加快物流、餐饮服务业，提供就业岗位。加强就业培训，提升村民素质，培育实用人才。

二是加强社会保障。扎实做好各类社会救助和帮扶对象申报、审核、发放工作，规范城乡低保评审程序，严格城乡低保审查和资金管理使用，切实按政策落实低保待遇并实施动态管理。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扩面提质，提高社会保障能力。

三是用好惠农资金。加大惠农资金的宣传力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及时将惠农补贴公开，强化对惠农资金的监督，确保拨付及时、专款专用。

四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狠抓文明创建，着力建设如诗如画的新家园，着力开展农贸市场、小超市等经营秩序整顿，地毯式清理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现象，集中清理影响乡容村貌的庸俗、低俗广告和其他“牛皮癣”，打造整洁有序的街道环境。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清零农村旱厕，有序推进无害化厕所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有效实现人畜粪污资源化利用。践行理念，保护绿水青山。大力推进河长制，狠抓湘江流域治理、垃圾清理和生态修复，切实改善湘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严打非法采砂采石行为，规范开采非煤矿山资源。集中整治建筑垃圾、渣土车、秸秆焚烧等污染，推进化工等企业污染治理。实施“山长制”，明确山长职责，开展植树造林、森林防火，严厉打击违法采伐和滥砍滥伐。突出重点，推行禁炮殡改。充分利用“村村通”、流动宣传车、微信平台等手段，通过播放通告、发放资料、悬挂横幅、入户宣讲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并加大正反典型的宣传报道，及时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各村（社区）必须要组建一支精干高效、敢于担当的工作队伍，形成主管领导亲自抓，网格员、信息员齐抓共管的格局，并构建长效机制，大力培育倡导文明新风，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充实完善网格管理内容，全面推进禁烟禁炮和殡葬改革工作。

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大力实施以“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打造好开云示范片。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片工程，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村组垃圾收集点建设和垃圾集中清运工作，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农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体系。积极推进点亮乡村工程，引导和支持村庄主要出入口、主干道和公共活动空间合理设置路灯。加强集镇“五乱”治理，重点整治乱搭乱建、车辆乱停乱靠、电气线路私拉乱建、污水乱排、垃圾乱扔等现象。全面完成农村“空心房”清理和“大棚房”整治年度任务，依法依规拆除闲置房、危旧房、违建房。

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确保各项政策帮扶总体力度不减并平稳过渡。健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继续加强产业帮扶，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防止规模性返贫。持续强化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多渠道促进就业，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60分 | 预算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  60分 | 预算管理  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30分 | 职责履行  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  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  | 合计 |  |  |  | 9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48 | | 98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4.53 | | 10 | | 3.6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2.49 | | 4 | | 3.6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49 | | 4 | | 3.6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2.04 | | 6 | | 0 | |
| 项目支出： | 3115.86 | | 2857.42 | | 2857.42 | |
| 村级运行经费 | 268.68 | | 272.35 | | 272.35 | |
| 社区运行经费 | 178.56 | | 186.14 | | 186.14 | |
| 公用经费 | 239.65 | | 226.49 | | 226.49 | |
| 其中：办公经费 | 24.33 | | 35.53 | | 35.53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9.32 | | 19.87 | | 19.87 | |
| 会议费、培训费 | 1.3 | | 33.8 | | 33.8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30.5 | | 0 | | 0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532.94 | | 1376.75 | | 1376.75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衡山县开云镇人民政府村级运行经费 | | 负责人 | 周晓丹13974789162 | | |
| 及电话 |
| 县级主管部门 | | | 衡山县开云镇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开云镇人民政府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72.35 | 272.35 | | 100% |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
| 县级资金 | 272.35 | 272.35 | | 100%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落实村级运行经费，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 | | | 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全部到位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 未完成原因和 |
| 完成值 | |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行政村个数 | | 17 | 17 | |  |
| 村干部工资发放人数 | | 97 | 97 | |  |
| 村干部基本报酬 | | ≧人平收入2倍 | 230.59万元 | |  |
| 村级办公经费 | | 办公经费一般每村每年不低于3万元，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村一般不低于4万元 | 平均2.45万元 | |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 | | 230.59 | 230.59万元 | |  |
| 公用经费 | | 41.76 | 41.76万元 | |  |
| 质量指标 | 人均工资发放到位 |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1-12月 | 1-12月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行政村各项工作稳步挤进 | | 行政村各项工作稳步挤进 | 行政村各项工作稳步挤进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 ≧90%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100% | 100%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衡山县开云镇人民政府社区运行经费 | | 负责人 | 周晓丹13974789162 | | |
| 及电话 |
| 县级主管部门 | | | 衡山县开云镇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开云镇人民政府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6.14 | 186.14 | | 100% |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
| 县级资金 | 186.14 | 186.14 | | 100%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落实社区运行经费，保障正常增长机制 | | | | 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标准全部到位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 未完成原因和 |
| 完成值 | |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居委会个数 | | 8 | 8 | |  |
| 社区居委会干部工资发放人数 | | 56 | 56 | |  |
| 社区居委会基本报酬 | | ≧人平收入2倍 | 168.18 | |  |
| 社区居委会办公经费 | | 办公经费一般每村每年不低于3万元，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村一般不低于4万元 | 平均3.87万元 | |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 | | 168.18 | 168.18万元 | |  |
| 公用经费 | | 17.96 | 17.96万元 | |  |
| 质量指标 | 人均工资发放到位 |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1-12月 | 1-12月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各项工作稳步挤进 | | 社区村各项工作稳步挤进 | 社区村各项工作稳步挤进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 ≧90%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100% | 100%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 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 | | | | | | |